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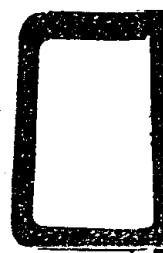
史學叢書第五種

春秋時代之世族

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1931



春秋時代之世族

目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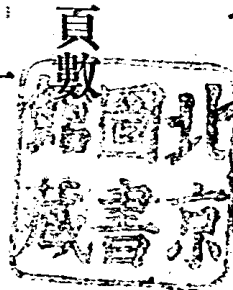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世族之起原	四
第一節	封建制度	四
第二節	宗法上	六
第三節	宗法下	一〇
第四節	姓與氏	一七
第三章	世族之形質與精神	二八
第一節	世族之實力	二八
第二節	宗族觀念	三五
第四章	世族之教育	三八

目次

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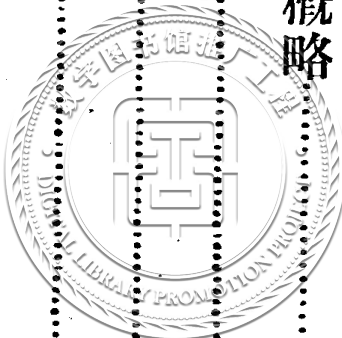


206533



日
東
新
十
九
五
三

第五章	世族制度下史官之地位	四六
第六章	世族制度下經濟狀況之一斑	五二
第七章	平民狀況之推測	五九
第八章	世族之衰因	六三
第九章	各國世族之概略	六五
第一節	魯	六七
第二節	鄭	九五
第三節	晉	一〇六
第四節	齊	一二二
第五節	楚	一三四
第六節	宋	一四四
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		一五八



春秋時代之世族

第一章 緒論

歷史者，已往人生繼續活動之記載也。其間種種因果鈎連之跡，至爲繁賾，精密言之，幾無一定時期之可分。雖然，古人因種種環境所迫，曾分別爲種種之努力；其努力之結果，遂形成各種特殊現象。吾人今日任取史冊中關於某種現象之記載，排比而觀之，其特殊之點，往往爲前此後此所無；及詳察其流派，又復前有所承，後有所委。所謂時代之精神者，固皆含蘊於此種種特殊現象之中。欲求說明一時代精神之根據，舍此莫由。所以抽取各時代之特殊現象而研究之，亦治史者所不可少之手段也。

吾國春秋時代，各國大夫皆世襲守土，謂之世族，爲當時各國實力之所寄，時代之重心也。欲知當時之實況，則於世族之組織生長，有不可以不加研究者。況吾國自秦以來，社會之組織，與秦以前截然不同。欲格外明瞭此根本原因之所在，則

世族尤有研究之必要。但吾人習慣於郡縣制度者已二千餘年，已往之載籍，又十九爲尊古思想之結晶。故一提及三代，則冠冕雍容之幻想，即現於腦際，提及春秋戰國，即有王綱失墜之慨；一似從前聖王在位，即與後來統一國家之形勢無二者，此不及詳察實際而夢想往古黃金時代之過。賈生云：『近古之無王者久矣。』司馬遷觀於秦漢之際，項王執政，亦歎爲近古以來所未嘗有，皆此故也。故研究本問題之先，第一須確認集權政府至秦始皇創立，前此不過由部落而封建，而割據已耳；從前之帝王，部落之豪長耳，封建之共主耳，知此，則知世族之一切狀況，皆爲當然之結果。

研究此問題最感困難者，自然爲資料問題。蓋先秦著作雖多，而屬於本時期者甚少，專記世族者尤少。故本書主要資料，只有左傳、國語二書。而此二書之真僞，又不能不加以注意。考各家對此二書懷疑者甚多，今綜括其考訂之結果如下：

左邱明只有分國體裁之國語一書。漢時，經劉歆將原書割裂，按年分配於孔子所作春秋之下；又自爲若干解經之語，混入其中。於是左氏書乃成爲解經之傳，

故謂之左傳所分配未盡之材料，則仍其分國之舊，用其原名，爲國語。

諸家考證結果，大概如此，可以信賴。今所要知者，無論爲分國，爲編年，及如何割裂，然斷非全部僞造。現在通行之左傳、國語二書中，至少當有十之七八爲左氏之原文，要在慎擇之而已。此外詩經、論語、禮記、史記，皆所取資。周官雖僞，其有合於當時狀況者，亦間採之。清人考古之學，突過前代，顧棟高、萬斯大、萬光泰、陳厚耀諸氏著作，尤爲本書取材之最多者；其餘徵引各書，散見各章之內，皆隨時注出。

本書因爲主要資料所限，僅局於春秋時代，固非謂春秋以前卽絕無世族，戰國時世族卽盡歸於澌滅也。然以宗法與封建發達之歷程考之，則此一時期適爲世族盛極將衰之候，故本書亦卽以原有之時代名稱冠之，命之爲「春秋時代之世族」。

本書側重世族之全體說明，故於其發生、衰落，及其組織以外，如各國世族之特質，則分見於概略之引論中；秦、吳、越諸國世族制不發達之原因，則著之於世族表之序文中，均未立專章也。

第二章 世族之起原

第一節 封建制度

世族者，封建制度之產物也。其制度之可考見者，在春秋時代爲最詳，綜世族之見於紀載有名可指者，約一百餘家。此外湮沒者，尙不知凡幾。此若干之世族，究竟從何而來？人類原始之狀況乎？人爲之結果乎？請先言封建。

宗法社會之政治組織，唯一顯著之形式爲封建制度。封建者一姓得王，徧封其宗族及功臣於各處爲諸侯；而諸侯又各於其境內分封其宗族及功臣爲大夫。諸侯有國，大夫有采邑，皆世守其土，以爲在上者之屏藩，是爲封建制度。

言封建者，每喜推原於太古，如柳宗元之封建論，其最著者也。然封建制度，決非初民所能產生。『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』『諸侯歸殷者三千，歸周者八百。』此種傳說，皆習見周之封建制度而推測之耳。封建制度至周時始有可考，周以前，不過部落而已。近人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曰：

商人兄弟相及，凡一帝之子，無嫡庶長幼，皆爲未來之儲貳。故自開國之初，已無

封建之事，矧在後世……是以殷之亡，僅有一微子，以存商祀。而中原除宋以外，更無一子姓之國，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，其效固應如是也。周人既立嫡長，則天位素定，其餘嫡子庶子，皆視其貴賤賢否，疇以國邑。開國之初，建兄弟之國十五，姬姓之國四十，大抵在邦畿之外。後王之子弟，亦皆使食畿內之邑。故殷之諸侯皆異姓，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。

蓋周自武王克殷，始定五等之爵，大封同姓，封建制度乃始確立。考僖公二十四年

左傳云：注意以下用春秋紀年者皆左傳語也

太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蕃屏周……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於成周，而作詩曰：『棠棣之華，鄂不韡韡！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』其四章曰：『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。』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。富辰之言

同姓諸侯而外，異姓功臣，亦有與宗親享同等待遇者，此所謂「親親賢賢」之意也。故大傳云：

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所且先者五，民不與焉：一曰治親，二曰報功……

故周之諸侯，同姓異姓各半，而諸侯國內之大夫，亦有同姓異姓之別。統同姓異姓各大夫言之，謂之世族。不過封建制度之原意，自以封同姓爲其主要之目的。天子之封諸侯，與諸侯之封大夫，皆係完全以家族之系統，擴而爲政治之系統。故修身齊家，治國平天下，爲一貫不易之理法。此種制度能以歷久而不敝者，宗法制度維繫之力也。是以有封建制度，然後宗法制度乃因而產生。

第二節 宗法上

或疑宗法不宜發生於封建制度之後，以爲家族爲人類最早之結合形式，部落時代即應有宗法。此則完全將家族認爲宗法之故。宗法乃極精密極宏大足以表現家族觀念之法則，非僅簡單家族之謂也。封建制度既根基於家族觀念而成，欲謀此制度之發達不墜，非使此種立法精神——家族觀念——永久存在不可。然此種精神，僅爲一念之私，而無條貫之表現。宗法者，所以擴大家族觀念之範圍，而有長久可表現之形式者也。自宗法制度推行以後，家族之精神遂愈發揮光大，

而政治上之系統，亦愈形團結，根深蒂固矣。

由上之言，宗法制度乃利用精神一方面之作用，以鞏固家族觀念於不敝之法則也。利用精神一方面之作用，而使之歷久不敝，則非出之以宗教之形式不可，故宗法之推行，乃託始於祭祀。

祭祀者，古代唯一之宗教儀式也。其意義之重大，乃遠在政治之上。祭統云：「凡治人之道，莫急於禮；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」又云：「夫祭之爲物大矣！……是故君子之教也，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，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……故曰：祭者教之本也已。」而祭之最普遍最重要者，爲祭祖，宗法之作用，卽以祭祖爲其骨幹。

王制有「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，大夫三廟，士一廟」之明文。廟者，祭祖之所也。雖同爲祭祖，然頗受地位之限制：天子之子爲諸侯者，不得立天子之廟於其國；諸侯之子爲大夫者，不得立諸侯之廟於其采地。故郊特牲云：「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。」又云：「公廟之設於私家，非禮也。」因地位之不同，乃不得不分別各祭其祖。此各祭其祖一法，乃宗法發生之基礎。

今以諸侯爲例，而說明宗法之內容。諸侯世世相傳，均以嫡長子嗣位。長子之外，尚有衆子，衆子之中，亦有爲大夫者。例如某諸侯有子二人，長子嗣位爲諸侯，次子受封爲大夫。受封以後，其子孫即在受封之采邑內，爲之立廟，尊之爲太祖。從此照天子諸侯之例，世世以嫡長子承襲，謂之「大宗」。凡初受封爲大夫者，在大傳謂之「別子」，所謂「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」。又曰：「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。」別子之後，世世相傳，永爲大宗，宗法之要義，皆在於此。

別子既封之後，在其邑內爲太祖而立廟，自統其一宗矣。故其邑內不得再有高於別子者。雖別子之父，亦不得有廟於其邑內。蓋其父爲諸侯，地位不同，所謂「大夫不敢祖諸侯」也。

宗法最重宗子。宗子者，別子之後，世世之嫡長子均謂之宗子。宗子之各兄弟，統稱曰「支子」。宗子一系，既世世爲大宗，各支子之後，均謂之「小宗」。小宗例受大宗之支配。祭祀時，凡小宗均只能自祭其禰，及自祭其高、曾、祖。若祭太祖，須宗大宗之宗子而祭，因祖廟設於宗子之家也。曾子問「祭於宗子之家」是也。於是

祭祀乃自成系統而不凌亂。祭祀之時，行輩親疏，斬斬有條，此宗法與祭祀之關係也。

以上就諸侯之例，言其大小宗如此。若廣其意言之，以天子對諸侯，則天子爲大宗，諸侯爲小宗；諸侯對大夫，則諸侯爲大宗，大夫爲小宗；大夫則始封之一系，卽別子之後，爲大宗，其他諸子爲小宗。其大要如此。詩文王：「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。」此言周爲大宗也，故稱「宗周」。

一姓爲天子，而擴充一家之人爲若干諸侯，大夫；又因地位之不同，而分爲大小宗如此，究有何意義乎？若但就其與祭祀之關係言之，似爲便於祭祀，始設宗法，其實非也。吾上文不云乎？宗法之要義在大宗，而宗法又最重宗子。考之詩：「大宗維翰。」宗子維城。」板晉士蔣對晉侯曰：「……詩云：『懷德惟寧，宗子惟城。』君其修德而固宗子，何城如之？」傳五則宗子之重可知矣。禮運：「……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，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，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，是謂制度。」大傳：「親親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。」惟其「有田」「有國」「有采」故能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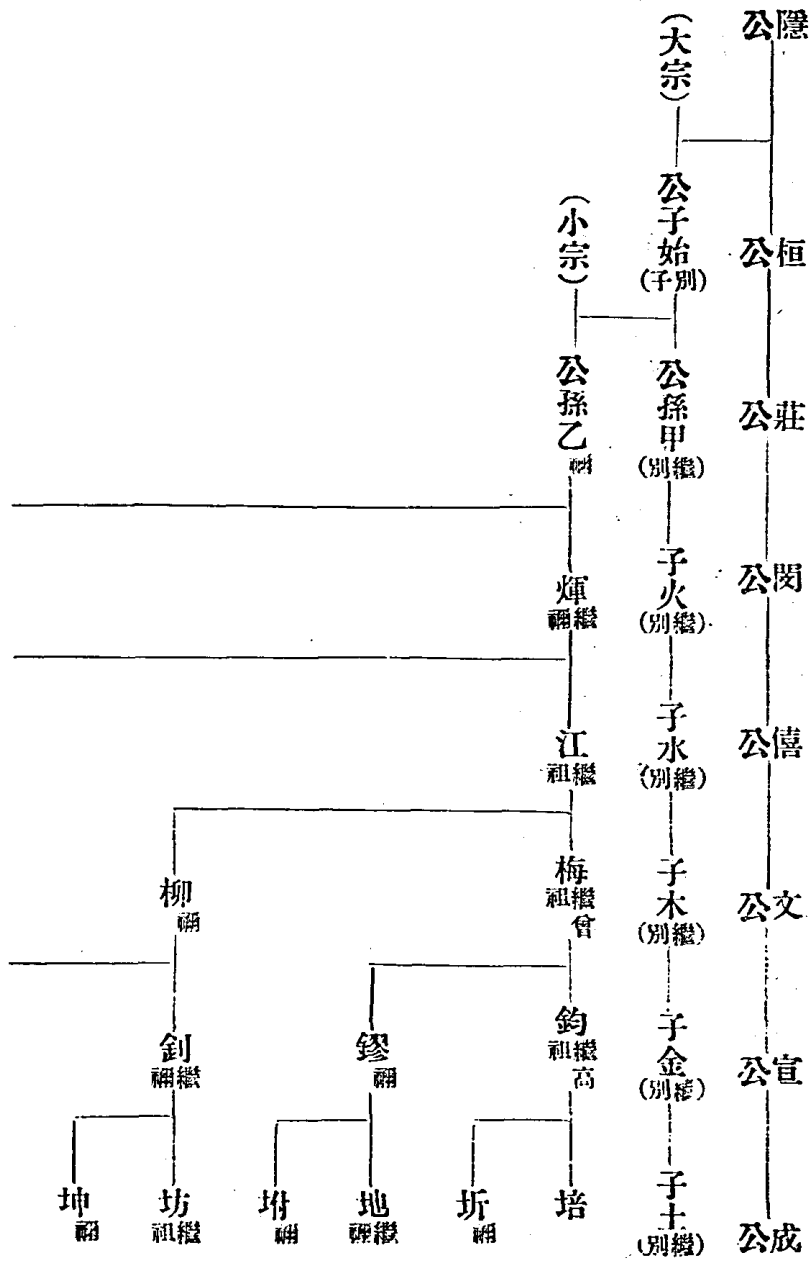
收族。」收族爲大宗唯一之責任。而有田，有國，有采，爲大宗唯一之實力。就事實言之，卽一人爲大夫，其一宗均不患無實力可依託。周封同姓於各地，大抵皆「筮路藍縷，以啟山林。」其同族所以能團結堅固一致對外者，皆宗法之賜也。大宗旣如是重要，欲維持其常久不敝，故規定爲大宗百世不遷。惟事實上所謂宗子，難免無傳統間斷之虞，則救濟之法，又當如何？喪服傳云：「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夫大宗，收族者也，不可以絕，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。」其精密宏大如此。然則自周有天下以來，各國貴族，能維持其系統，保有其實力於數百年之久者，誠非無故矣！

第三節 宗法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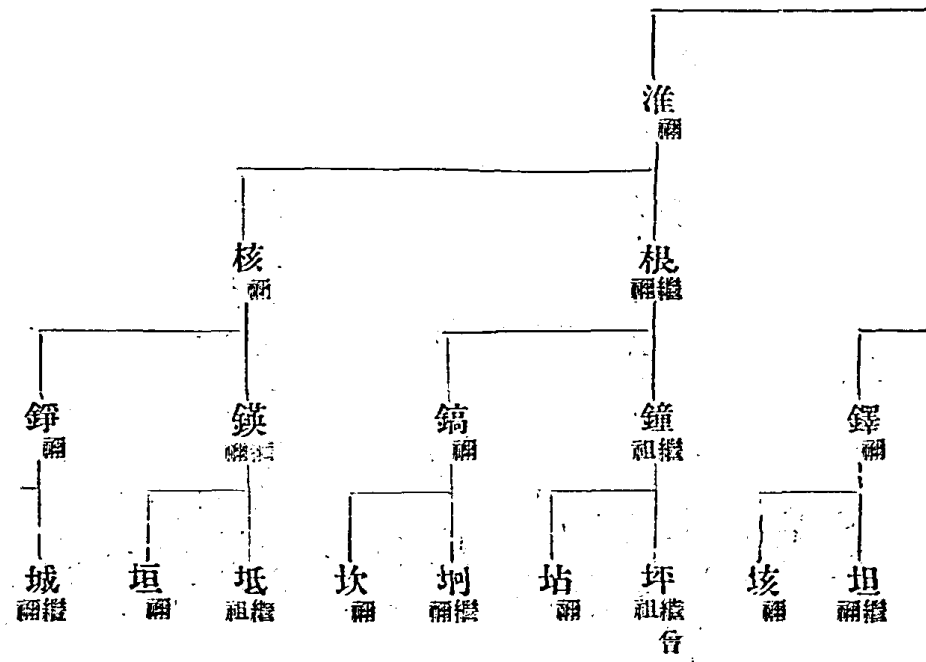
宗法隨封建制度以俱去，後世於其內容已不甚清晰；然綿延數百年之久，蔚爲時代特質之制度，在歷史上自有其相當之地位及價值。況其影響所及，可謂直至今日而餘痕尙未盡泯。則於其發揮光大之一時期，立法結晶之所在，安可略而不載乎！茲就萬光泰之宗法表及萬斯大之宗法論，參互其說，列成左表，并加說明焉。此制度在當時施行之程度，雖未必果有如今日推測考證所得結果之精密，然

大致固不甚相遠也。

宗法表



春秋時代之世族

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為便於說明起見，所有人名，均係假定其君統，則借用魯君之世系，并假定歷代均係父子相傳。閱

